附件1

中国科学技术馆“科学‘剧’乐部”教育戏剧课程项目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介绍

展教中心作为支撑我馆展览教育核心功能的窗口部门，以研发和面向观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为己任，必须保持对先进教育理念和活动创新的敏感性，及时跟踪调研社会热门的教育活动形式。近期调研发现，教育戏剧作为一种新鲜的教育形式在社会上较为流行，不少小学、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均开展了相关课程，并进行了大胆的探索，教育效果反应良好。

教育戏剧主要运用戏剧手段，让参与者置身于对他人他物的想象中，通过模仿、扮演的过程，依据教师的指导完成一系列的身体和心理活动，开展讨论并思考和反省剧情中的问题，从而获得身心解放和认识提高，实现教育目的。教育戏剧课程中，不以表演为目的，参与者在辅导教师的引导下思考、讨论和参与，进入到戏剧情境并即兴扮演，教师和学生在这种戏剧情节的互动、合作中完成教与学。教育戏剧在教学方法、教学目标等方面强调互动体验、突出参与者学习主体性，尤其与科技馆教育模拟再现科技实践，为观众创造参与科技实践“情境”的目标具有较强的一致性。科技馆教育引入教育戏剧的形式，将从情境体验教育方面，有效推动科技馆教育活动的发展。

为了丰富我馆展厅常态教育活动的类型，探索和创新情境教学的方法，突出观众学习的主体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教育活动效果，并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，展教中心拟结合公众关注的新冠疫情主题，以教育戏剧为核心教学形式，充分利用展厅展览展品资源，面向观众推出“科学‘剧’乐部”教育戏剧系列课程，课程主要面向儿童和青少年。项目实施时间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4月止。

二、项目主题

本项目中提到的教育戏剧是指“使用戏剧或剧场的技巧从事教学的一种教学方法”，本项目是将教育戏剧这一教学方法应用到科技馆科学课程中。课程以公众关注的新冠疫情为背景，以“科学防疫”为主题，例如病毒的结构、病毒的传播途径、人体免疫、科学防疫等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本项目联合供应商开发实施教育戏剧课程，同时“以合作开发促培训”，实现科技辅导员教育戏剧开发和实施能力的提升。项目主要包括教育戏剧理论和技能培训、“科学防疫”主题教育戏剧课程开发及培训、“科学防疫”主题教育戏剧课程实施及培训三方面内容。

四、采购服务内容

（一）教育戏剧理论和技能培训

2020年11月，了解和评价中国科技馆科技辅导员教育戏剧基础和能力现状，编写制定《中国科技馆科技辅导员教育戏剧培训及考核方案》；针对科技辅导员完成5次教育戏剧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课程，每次培训建议提供2名教师，每次培训4小时。

培训后，完成对参培辅导员的满意度评价，完成参培辅导员学习效果的考核、评价和建议；科技辅导员培训满意度达90%，所有参培辅导员均通过考核，且至少半数达到考核优秀。

（二）“科学防疫”主题教育戏剧课程开发及培训

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，调研分析中国科技馆常态教育活动发展的需求，调研青少年受众的参观需求；以“科学防疫”为主题，创意、策划和开发5项课程，完成5项课程教案，每个课程时长为90分钟。在课程开发中针对科技辅导员提供5次教育戏剧课程开发技能的培训，每次培训建议提供2名教师，每次培训4小时。

课程方案需通过馆内外专家审核，并全部达到优秀水平。培训后完成对参培辅导员的满意度调查，完成参培辅导员学习效果的考核、评价和建议；要求科技辅导员培训满意度达90%，所有参培辅导员均具备独立开发教育戏剧课程的能力。

（三）“科学防疫”主题教育戏剧课程实施及培训

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，在中国科技馆内面向观众推出5项“科学防疫”主题教育戏剧课程，完成场馆内课程实施、道具采买、观众组织招募、活动宣传推广；每项课程至少实施2次，每次实施建议配置2名教师（科技辅导员协助实施）。结合课程实施过程，为科技辅导员提供教育戏剧课程实施技巧的培训。

课程实施后，完成对参与观众的满意度调查，完成参培辅导员学习效果的考核、评价和建议；要求观众满意度达90%，所有参培辅导员均具备实施教育戏剧课程的能力。

五、采购要求

（一）培训要求

培训以讲座或者小班授课方式开展，要求培训计划合理、内容饱满、满足科技辅导员需求，切忌敷衍、应付、拖延时间。培训后对参培辅导员进行满意度调查，要求对培训的满意度达90%，所有参培辅导员均具有独立开发、实施教育戏剧课程的能力。

（二）课程要求

课程整体以“科学防疫”为主题，每项课程可以设置不同的小主题，每项课程可以独立开展，要求主题新颖，具有知识性、科学性、趣味性。每个课程应提供课程所需道具服装，道具服装应简单、易存放、易携带。每个课程应提供课程所需PPT、图片、音乐等，并确保不侵犯他人版权。本项目包含的各项成果版权归中国科学技术馆所有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要求

为宣传推广本系列课程，应配合提供课程LOGO、宣传主视觉设计、宣传海报、宣传微信推文等，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交付中国科技馆审核，由中国科技馆统一发布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主题积极向上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宣传政策，没有侵犯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权利和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财产权、人身权等。